

古墨齋金石跋



王雲五主編

蠡書集成初編

古墨齋金石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徐

輯者 趙紹祖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古墨齋金石跋

本館據涇川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古墨齋金石跋卷一

清 琴士趙紹祖輯

夏岫嶼 篆書 文刻金文鈔

昌黎詩曰。千搜萬索何所有。是本未之見也。宋嘉定中。何子一始得之。而刻之嶽麓。明楊用修刻之漢中。楊時喬刻之棲霞山。張應吉刻之湯陰縣。又歸德府及汲縣。西安府。與大別山皆有刻。其人其時未之詳也。乾隆丙午。余自江寧至鎮江。道經棲霞。薄暮登山。得見時喬所刻石。而未暇楊。後市得一紙。乃用修釋者。其書之真偽與釋文是非。不必辨。但以其古物爲可以存。因取錄之。卷首云爾。

殷比干銅盤銘 篆書

此前明萬曆十五年知府周思宸摹汝帖以立石者也。汝帖本不足觀。况又經重摹乎。顧亭林金石文字記。載薛尚功鐘鼎款識言。唐開元中。得之偃師。又載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宋政和中。得之鳳翔。係陝西轉運李朝孺遣人破比干墓得之。獻之於朝。道君皇帝曰。前代忠賢之墓。安得發掘。乃罷朝孺。退出其盤。果爾。道君雖昏庸。此事亦大可人。

殷比干墓字 篆書 刻金文鈔

水經注云。朝歌縣牧野比干冢。前有石銘。題隸云。殷大夫比干之墓。至洪都陽成。隸續時。有比干之墓。

四字較水經闕其三。今去鄱陽又數百年。而墓石尙存。雖小有殘闕。可確然斷其爲古物無疑。豈非忠義之氣貫于金石。有鬼神呵護之以至今哉。碑字古勁。水經注曰爲隸。故洪氏收之。然實在篆隸之間。或謂爲孔子書。或疑爲東都咸靈時書。要之物以人重。則無論其爲殷爲周爲漢。而天珍重留之。不使沒於風霜兵燹之餘。人當什襲寶之。不宜夷于象犀金玉之玩也。

周鼎銘 篆書 文刻金石文鈔

丙午之春。余留焦山數日。時寺僧住持練江。知客巨超。並好客能詩。相與往還。因得觀所謂周鼎。而索其拓本數紙。以貽同好。蓋寺中別刻一石。以應求者。其真本不易得故也。銘自程穆倩作釋後。頗多踵事。互有同異。余不能識古文。因恭驗諸家。取其理之近是者錄之。其無傷義理者兩存之。

周吳季子墓字

篆書 唐大歷十四年張從申記蕭定重刻事。建中元年盧國記遷樹建堂事。貞元三年鄭播謁廟記事。並附于此。皆刻金石文鈔

此以大聖之筆。誌賢人之墓。當時或景仰而求書。或心契而題寄。擴而大之。著之於石。且屢經翻揭。不無小異。固不必以古法帖字形大小之不倫。及夫子未嘗至吳而疑之也。

秦泰山石刻二十九殘字 篆書

石存二十九字。曰臣斯臣去疾御史夫臣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御史夫當爲御史大夫。而石無有。非闕也。細審之。夫字下似有小二字在旁。卽大夫字也。篆文之下。有八分書兩行。當爲記得石遷樹之人。而漫漶不可辨。此本爲余亡友婺源王經大名元所贈。且告余曰。石已爲

火所焚。不易得也。因記之。

秦嶧山刻石 篆書 文刻金蘊琳琅

此宋鄭文寶刻其師徐鉉之所摹也。秦刻之傳于世者。泰山二十九字。氣古而味厚。卽有疑之者。而邈乎不可尙矣。此書方整勻稱。其氣味尙在李陽冰下。雖云模本。亦當不至是。昔歐陽公嘗疑其爲僞作。誠哉是言也。

漢魯孝王刻字 八分書 五鳳二年六月

其文曰。五鳳二年。魯卅四年六月四日成。按前漢書諸侯王表。孝武後元元年。魯孝王慶忌嗣。至孝宣五鳳二年。當爲魯卅三年。非卅四年也。其所謂成者。不知其以成何事而記此刻。昔人皆以爲石。而朱竹垞以爲輒。蓋記塲埴之歲月。若然。則此爲當時工匠所書。未可據此以議漢書之誤。又魯安王薨于征和三年。其年孝王卽當嗣。或書者不知踰年之說。并此年而數之。亦未可知也。

漢漢中太守鄱君開通褒余道碑 八分書 永平六年 文刻金石續鈔

碑自關中金石記出。始顯於世。惜鄱君用力於此道最先。而不得與楊孟文並傳其名字也。此碑所言。卽孟文碑。至于永平。其有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事。而此言六年者。詔下於四年。而事行于六年也。余刻此文於金石續鈔。有數字與關中金石記之釋不同。覽者當自得之。等其功作。金石記等作弟。其字石記寺作等。下又云關一字。今按碑不關。

漢嵩山太室神道石闕銘 八分書 元初五年四月

銘極漫漶殘闕。金石文字記曾就其殘字錄之。然嵩高神君。今按碑實爲崇高。非嵩高也。嵩山三石闕。皆不著於洪氏隸釋。彼少室開母以篆故。不知此銘何以不見收也。

漢少室神道石闕銘 篆書 無年月

葉封嵩陽石刻記曰。凡二十一行。行四字。余所得本僅十八行。內兩行無字。以金石文字記釋文較之。蓋又闕其後三行矣。

漢立開母石闕銘 篆書 無年月

中有二年字。而不得其紀年。據中州金石考。言侯官李雲龍藏本。二年上有延光二字。而此銘前十行所載丞薛政等題名。與少室石闕同。則少室亦延光二年之所立也。葉封嵩陽石刻記曰。今見存篆書三十二行。顧亭林金石文字記曰。余至闕下。又得四行。而李雲龍藏本較顧氏親見者。每行又多三字。豈葉氏顧氏所得者。並亡其上層。而李所藏者。獨未亡與。亦可疑矣。今余所得本。與葉氏同。

漢裴岑祠記 八分書 永和二年八月 文刻金石文鈔

裴岑事不見西域傳。按永建元年。班勇合兵擊西域。呼衍王亡走。得單于從兄斬之。史美其功。今岑誅呼衍王以振國威。殆有過者。而史云。陽嘉以後。朝威稍損。何也。范史自言撰建武後事之異于前史者。爲西域傳。皆班勇所紀。裴岑事在勇後。故不得繫于篇末。而姑以意言之如此。然則史之所闕者正多。

也。

漢北海相景君碑 八分書 漢安二年八月 文刻金薤琳瑯

後漢郡國志北海國十八城。下載劇、營陵、平壽、都昌、安邱、淳于、平昌侯國、朱虛侯國、東安平、高密侯國、昌安侯國、夷安侯國、膠東侯國、卽墨侯國、壯武、下密、觀陽、實十七。而曰十八城者，并北海而數之也。碑云：據北海相部城十九。按郡國志，樂安國下有益侯國，故屬北海。有壽光，故屬北海。碑蓋兼此二城，去北海而數之，故曰部城十九也。碑陰所載故吏，皆劇、營陵、平壽、都昌、淳于、平昌、朱虛、東安、平八城之人也。碑又云：黃朱邵父、明府三之、黃霸、朱邑、召信臣已三人，而曰三之者，或兼之之意也。以一人而兼三人，故曰三之也。碑稱景君爲明府，當是漢人稱國相如太守，故魯相造禮器碑亦云：韓明府名勅，字叔節。

景君碑陰 八分書 刻金薤琳瑯

碑第三列下有一行云：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而所載人名無此數也。列名後又有銘辭，雖殘闕，玩其文意，是述三年之後，當離墓側，而致其以義割志之意。然則碑蓋刊于漢安二年之後三年，永嘉本初之際也。故吏行服三年而兼廬其墓者，如此之衆，可謂風俗之厚，則當時行漢文短喪之詔，蓋亦任自爲之，而非一定之制也。

漢武氏石闕銘 八分書 建和元年三月 文刻金石文鈔

銘文曾載趙明誠金石錄。而綴數語于後云。武氏有數墓。在任城開明者。仕爲吳郡丞。綏宗名梁。仕爲郡從事。宣張名班。皆有碑。洪景伯隸釋。隸續。自數碑外。又有武梁祠堂畫像。今皆不可得見矣。惟畫像近有翻摹。與此本紙墨一色。意此銘亦同時之所摹也。銘云。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開明。使石工造此闕。當是始公兄弟爲父作闕。然但附開明之子宣張於銘後。而不敍及其父何耶。余意此銘之前。或別有文字。而趙氏洪氏集錄之時。已亡之矣。銘云。孝子武始公。重冢嫡也。下云。弟綏宗。景興。開明。蒙始公而言也。詳玩語意。當是爲父作闕。而隸釋武班碑跋云。開明爲其兄立闕者。恐因弟字而誤也。

漢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

八分書

建和二年十一月

文刻金石文鈔

鄧騭傳。時遭元二之災。章懷太子賢注。以爲重文。卽元元也。而趙氏引此碑以疑之。謂讀作元元。則不成文理。是矣。然洪景伯據論衡。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以爲元年二年。殆亦非也。論衡之文。下接三年。則所謂元二者。自指元年二年。偶同此二字耳。若此碑所云。永平四年。詔書開余鑿通石門。下卽接云中。遭元二。西夷虐殘。既不稱何帝之世。又不舉建元之名。使以爲元年二年。當是何王之元年二年也。景伯又謂此碑所云。卽鄧騭出師時。則自永平以至永初。中更三帝五建元矣。屬文之體。不應如是。按陳忠傳。亦云。自帝卽位。頓遭元二之厄。元二兩字。不見他書。而此書兩見。皆指安帝。又並稱爲災厄。則其來必有所自。而非泛然之言。特古書簡略。不得而詳考耳。竊疑此碑。中遭元二。卽鄧陳傳中所云元二。當是安帝卽位時之一寔事。故不嫌如此用之也。

隸釋王府君閔谷道下缺一字。今按碑是厄字。行承事西成韓服隸釋作輔服。今亦據碑正之。又按此碑有君德明明世世歎誦等語。其重文皆作小二字在旁。惟元二二字居中。大書。其非重文必矣。

叔肖巖曰。元二迄無定解。余意或同之百六。或附之陽九。疑得其近似。賢注自誤耳。考隸釋載孔耽碑。亦云遭元二轢軻。人民相食。二字不見他書。而屢見於漢之碑版史策。則趙明誠以爲或當時自有此語。亦疑事母實之意也。

漢魯相乙瑛請置孔子廟卒史碑 八分書 永興元年六月 文刻金鐘麻環

此碑前列元嘉三年三月吳雄趙戒奏。魯前相乙瑛請置孔子廟百石卒史一人。言前相則乙瑛請後。即去官也。次列雄戒得請。下魯相如詔書。又次列永興元年六月。魯相平等上司徒司空府補孔鮒如牒。則繼瑛者平。而不得其姓。最後爲讚。蓋讚相乙瑛之請。令鮑疊之爲百石吏舍。而始建此議。請于瑛者。則孔子十九世孫麟廉也。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實始於此。自此至永壽二年。僅四年。而見于韓勅碑陰。有守廟百石。孔恢聖文。其時孔鮒之或遷或卒。未可知也。又十四年至建寧二年。而見于史晨後碑。有守廟百石孔讚。

東漢二名絕少。而此碑有麟廉不應。雄戒瑛疊平憲覽鮒等皆名。而麟廉獨字當是名也。

漢益州刺史字孟初神祠碑 八分書 永興二年六月

其首題云故宛令益州刺史南郡襄陽下闕字孟初神祠之碑而不得其姓名孟初官至益州刺史而以故宛令先之者必宛人思其德建祠立碑以報之也碑甚殘闕而其字存者特精彩煥然

漢孔謙碣 八分書 永興二年七月 文刻金石續鈔

碣云宜尼公廿世孫都尉君之子是宙之子融之兄也建寧二年張儉以鈞黨亡命融年十六今碣云謙卒于永興二年自此至建寧二年正十六年蓋謙之卒融始生也

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 八分書 永壽二年九年 文刻金壘琳瑯

碑云於是四方土仁聞君風燿隸釋于土字下注云土字余謂仁亦當爲人字唐契苾明碑書人爲仁又書仁爲人其反覆以證二字之相通雖屬好奇之過然故有本也元嘉三年乙瑛請置孔廟百石卒史碑曰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元嘉三年卽永興元年也至永壽二年前後凡四年而韓君造立禮器蓋本有而增造之耳又所造禮器內有嘉字趙氏以爲豈豈旣非器而都氏竟改爲壺亦不知何據左春谷曰古土土字通用楊君石門頌庶士悅灋士亦作土呂覽任地后稷曰子能使吾士靖而咧浴士乎高誘注士當爲土又人仁字亦通用易繫辭何以守位曰仁呂氏從古本作人論語井有仁焉劉氏謂仁當作人又古之賢人古本亦作賢仁

韓勅碑陰 八分書 刻金壘琳瑯

金壘琳瑯所載碑陰較隸釋多數十人今余所得其人數同於都氏而前後之次不同以係剪裁本不

敢據以相證。然自韓明府名勅以下八人。與前碑紙墨一色。疑此八人。本不在陰。洪氏附之前碑之末。是也。其自由成侯王勣以下。紙墨另爲一色。字亦稍小。乃此碑之陰耳。碑中兩見其人處士字。處士上增其人二字。不知其故。亦他碑之所未見。

漢郎中鄭固碑 八分書 延熹元年四月 文刻金薤琳瑯

碑僅存上段。其下段每行十一字。皆闕。而其中有曰。弟述其兄。銘辭中。又有頤親誨弟。又有奉我元兄之言。則此鄭固弟之所作也。今證以隸釋。金薤琳瑯所錄全文。有琦瑤延以爲至德不紀。則鐘鼎奚銘之語。是琦瑤延者。固之弟也。顧亭林。朱竹垞。舉碑中逡遁二字。旁徵博引。輾轉相訓。其寔二字。並無深義。祇當如洪氏讀作本字爲是。

漢倉頡廟碑兩側 八分書 延熹五年正月

漢御縣倉頡廟有碑并陰。余未之見也。所得者此兩側而已。其一側云。御令朔方臨戎孫羨。從事。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孝。除郎中。太原陽曲長。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御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劉明府。立詞刊石。表章大聖之遺靈。以示來世之末生。出錢千。二者。下行自紀姓名。御守丞臨晉張疇。字元德。五百。守左尉萬年長沙。字君平。五百。下分三列題名。御縣三老。上官鳳。季方。三百。御鄉三老。時勤。伯秋。三百。御主記掾楊綬。子長。三百。御門下功曹裴薦。伯安。三百。御門下游徵許愔。功。上三百。御門下賊曹。功曹。錄事史楊禽。孟布。三百。集曹掾馬準。子孝。

下闕以上
上列

功曹

下闕

錄事史楊禽孟布三百集曹掾馬準子孝

三百倉曹掾任就子

闕二

故功曹郭

闕四

百

又闕一行

以

軍假司馬御

下闕

從掾位御

下闕

從掾位御

張

下闕

故文學掾李

下闕

故文學掾

下闕

以

其一側

亦分三列題名

議曹史蓮

字

楊

闕一

三千功

曹書佐頻楊成

闕一

千騎吏

蓮

勾任

泰

六百騎吏

高陵

張

字

珠

闕一

六百騎吏

高陵

張

字

順

闕一

六百

字

萬年

鄉

有秩

畢

一千五百

蓮

順

字

順

字

順六百

以上上

高陵

左鄉

有

下闕

萬年

左鄉

有秩

游

闕一

千

下闕

萬年

鄉

有秩

畢

一千五百

蓮

順

字

順

字

順

字

順

字

順

字

順

字

順

字

順

勾左鄉

有秩

杜衡

千五百

池陽

左鄉

有秩

何

博

千五百

列

以上上

侯夏

陽

夏

陽

侯

長

馬

琪

栗

邑

栗

邑

栗

邑

栗

邑

栗

邑

栗

邑

栗

候長何

惲

下闕

余

未

刻

此

于

文

鈔

續

鈔

故

詳

載

于

此

按

記

遷

御

令

五

年

正

月

到

官

奉

見

栗

栗

邑

劉明府

立

祠

刊

石

云

似

廟

與

碑

皆

前

衙

令

劉

某

所

立

而

此

兩

側

則

孫

羨

到

官

後

之

所

記

也

唐

人

稱

縣

令

爲

明

府

而

漢

人

則

稱

太

守

爲

明

府

如

孫

寶

劉

寵

諸

傳

可

證

今

此

記

云

劉

明

府

與

或

劉

某

以

爲

郡

而

去

也

景

君

韓

勅

碑

皆

稱

明

府

相

與

郡

守

一

也

明

府

相

與

郡

守

一

也

又

按

集

古

錄

載

此

碑

尙

有

池

陽

集

水

有

秩

授

掾

候

長

等

語

而

余

所

得

已

闕

然

其

字

畫

頗

精

何

也

漢泰山都尉孔宙碑

八分書

延熹七年十月

文刻金薤琳瑯

孔宙碑陰 刻金薤琳瑯

額有門生故吏名五字。按前碑云。於是故吏門人。乃共陟名山。採嘉石。勒銘示後。俾有彝式。是此陰所載。皆立石刊銘之人。而獨不載率錢之數。於漢碑諸陰中。最爲得體。碑中有門生。又有弟子。隸釋從集

古錄謂親受業者爲弟子。次相傳授則曰門生。若然則門生乃弟子之弟子。不應列門生于前。而列弟子于後。想所謂門生者。亦如今日之生員國學。見學博士知縣。例稱門生。而弟子者則親授業者也。故此碑弟子尙列于故吏故民之後。示親也。

按歐公所得。當是剪裁本。故其跋序弟子于前。而敘門生于後。因爲此論。隸釋金薤琳琅。皆刊此陰于碑後。其次序不誤。而亦從歐說。不敢異議何也。左春谷曰。賈逵傳。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鄭元傳。元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纓經赴會千餘人。門生相與撰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以此二傳證之。則歐陽公謂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二語自無可議。而日知錄又云。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後漢書郅壽傳。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于郡界。辜摧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安得有傳授之門生。其論則歐公所未及。然則門生自有此兩種人。而此陰門生在前。弟子在後。故當如跋所說。

漢西嶽華山廟碑 八分書 延熹八年四月 文刻金薤琳琅

此翁覃溪先生所摹本也。自跋先得王無異本鈎摹。後又得金壽門雙鈎本補入。以成全璧。其原石所闕十一字。則吳江陸蘆墟臨本以意補之者也。跋又云。雍正元年。如臯姜任修。以王無異本摹勒上石。余嘗見揚州人家有一本。或卽姜所摹與。然字絕與此不類。此本拘謹。而彼本極放縱。

漢衛尉卿衡方碑 八分書 建寧元年九月 文刻金薤琳瑯

其文曰肇先蓋堯之苗本姓闕二則有伊尹在殷之世號稱阿衡因而氏焉所闕二字當是伊耆或伊祈宋鄧名世姓氏辨證衡字下引風俗通云伊尹爲阿衡因以爲氏元和姓纂伊字下云帝堯伊祈氏之允裔孫伊尹相湯並同此碑所說銘辭中有何規履矩之句何卽荷字

漢郭有道碑 八分書 建寧二年正月

後人重刻本非翻摹本也極不足觀按趙子固石墨鐫華云舊石爲一秀才盜去縣令別刻一石以應求者其後又泐而王正己再刻之此或卽正己所刻耶然云一秀才盜去則原石故在會當應時而出特不知遙遙者何以慰好古之心也

漢魯相史晨請出王家穀祀孔子奏銘 八分書 建寧二年三月 文刻金薤琳瑯

史晨奏上尙書而有時副言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農府治所部從事一行蓋漢制如此後漢百官志帝初卽位輒置太傅薨輒省劉昭注案靈帝之初以陳蕃爲太傅蕃誅以胡廣代殆不止一人也不知薨輒省者常制也其以罪而廢則復置故馮石以黨權貴免而桓焉爲太傅陳蕃以謀宦官誅而胡廣爲太傅則此之覲然太傅者胡廣也世或以此碑引用識諱爲史晨病然漢自光武以來崇尙此學雖康成大儒尙不能免而豈以此損晨之賢哉

漢魯相史晨孔廟後碑 八分書 文刻金薤琳瑯

此碑蓋雜記史晨之功。云刊石勒銘并列本奏者。指前碑而言也。碑分六節。史晨外亦敘長史李謙等廟中觀禮之盛。部史仇誦縣吏劉耽之績。皆歸功于晨也。

漢淳于長夏承碑 八分書 建寧三年六月 文刻金薤琳琅

碑云太傅胡公者。胡廣也。廣以建寧元年九月爲太傅。而承爲廣所辟。度其除淳于長到官。未及年而已卒也。而碑云百姓號咷。若喪考妣。果以何道而能致此。

漢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 八分書 建寧四年六月 文刻金石文鈔

此碑所謂朝中惟靜。卽尹宙碑立朝正色之朝。皆指郡朝而言也。李翕爲武都太守。治西狹。鄙閹天井。三地之險。以通行旅。可謂有惠政於民矣。余按後漢書皇甫規傳。有屬國都尉李翕。多殺降羌。爲規所奏而免。以時考之。疑是一人。困于心。衡于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則李翕之前忍而後惠。未始非皇甫威明之所激而成也。

漢博陵太守孔憲碑 八分書 建寧四年七月 此據金石錄書之文刻金薤琳琅

碑僅存數十字。其可辨者。諱憲。字元上而已。憲之名字。見于史晨後碑。曰河東太守孔憲。元上又見於韓勅碑陰。曰尙書侍郎魯孔憲元上。今據隸釋及金薤琳琅所錄全文考之。憲自尙書侍郎。拜治書御史。爲博陵太守。遷下邳相。河東太守。碑不云河東。而云博陵者。故吏崔烈王沛等乃刊斯石。蓋皆博陵人。而立碑於博陵也。

崔下邳一字。據隸釋金薤琳琅所載碑陰爲崔烈。余未得見之。

漢李翕郿閣頌 仇靖撰 仇紉八分書 建寧五年 文刻金石文鈔

隸釋載此碑後別有數行。記年月及書撰人姓名。而余所得本無有。漢碑載書撰人者絕少。此其僅見者也。第隸釋所載從吏位下闕四字。漢德爲此頌。故吏下辨下闕三字。子長書此頌。並闕其名。余按歐陽棐集古錄目記此碑云。右不載撰人名氏。漢仇紉隸書。則書此頌者。當是仇紉字子長也。不知漢德爲此頌一行。叔弼何以不見。豈歐本偶以剪裁失之故。竟以爲不載撰人名氏。而遂逸其名與。余又按李翕天井碑。有從史位下辨仇靖字漢德書文。則爲此頌者。仇靖字漢德也。

漢李翕五瑞圖 八分書 無年月

五瑞者。黃龍、白鹿、嘉禾、木連理、甘露降。旁有承露人。皆圖其像。以八分書其左右。又一行云。君昔在睢池。修崱嶷之道。德治精通。致黃龍白鹿之瑞。故圖畫其像。書甚精妙可觀。而五瑞但舉其二何也。

漢司隸校尉魯峻碑 八分書 熹平元年 文刻金薤琳琅

金石錄謂水經注引戴延之西征記。而誤峻爲恭。又云。余嘗得石室所刻畫像。與延之所記合。則水經注所引。自是魯恭石室畫像。非謂卽峻此碑也。趙氏自誤耳。碑云。息叡不才。弱冠而孤。又云。刊石敍哀。是峻之子名叡。而此碑之文與銘。卽叡所自作。又云。樂於陵灌園之契。今按碑。峻自頓邱令遷九江太守。以至拜屯騎校尉。前後在宦海者數十年。然後以病遜位。卒之後。門人以其事君臨民而諡之爲忠惠父。然則何所取譬于於陵。而爲此語也。